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基础教育各类人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基础教育各类人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根据《自治区基础教育各类人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区级优秀人才的管理考核内容，修订完善本学校骨干教师管理考核办法，进一步规范区级骨干教师等优秀人才管理考核，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。

二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高度重视，报送学校骨干教师考核结果材料时，须单独报送一份学校区级骨干教师管理考核情况的书面报告。教育体育局对学校考核结果组织专人复核，并将考核情况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三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在全体教师中广泛宣传和学习，激发教师积极向好、向上的工作热情，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基础教育各类人才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